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汕幼高专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提高我校教职工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和培育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，提高学校整体发展水平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教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奖励办法。该办法经2023年1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2月14日

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教研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和培育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，提高学校整体发展水平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教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评审一次，以奖金的形式发放。统计时段为：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。未能及时申请奖励的项目在次年申请有效，奖金按成果获得当年的标准授予，次年仍未申请奖励的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第三条 教科研成果的奖项设为如下四项：获奖成果奖、学术成果奖、教科研立项奖、教师参加竞赛奖。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上述四个奖项中的一项，不能重复申报多项。

第四条 申报各类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明确署名为“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”的作品，申报者须是我校现职人员。所有奖项由申报人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，经管理部门和学术委员会审核并公示，由校长办公室会议审定批准。

第五条 各类奖项若先获得较低等次奖励并报学院计发了奖金，后又获得较高等次的奖励，学校按较高等次的奖励追加差额。奖励金额为总奖金，如有参与人员，由项目负责人或论文第一作者根据贡献度在总奖金范围内自行分配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第六条 获奖成果奖

级别	等级	奖励金额	备注
国家级	特等奖	200万元	国家科学技术奖、国家发明奖、国家专利奖。
	一等奖	150万元	
	二等奖	100万元	
	三等奖	50万元	
省部级	一等奖	4万元	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（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）、省级人民政府或科技管理部门（如科技厅）颁发科学技术奖和社科成果奖；由国家科技部登记并审批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。
	二等奖	3万元	
	三等奖	1万元	

市厅级	一等奖	1万元	各地级市科学技术奖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；由省科技厅登记并审批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。
	二等奖	0.5万元	
	三等奖	0.25万元	

第七条 学术成果奖

（一）学术论文奖

学术论文(含教学论文、研究报告)是指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的论文(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集(辑),摘要、访谈、会议等不在此列)。每篇不少于2500字。

序号	奖励内容	奖励金额
1	在国际学术权威杂志《Nature》(英国)或《Science》(美国)上发表论文	6万元/篇
2	论文被SCI、EI、ISTP三大索引或CSSCI、ISSHP、A&HCI、人大复印资料收录:	0.5万元/篇
3	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	0.2万元/篇
4	在本科院校学报上发表论文	0.08万元/篇
5	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、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	0.05万元/篇

奖励说明: 1、同一论文被多次检索,按最高级别计算,不重复奖励;在上述期刊上发表的论文,若同时被本条例规定的检索系统收录,其奖励按最高级别计算,不重复奖励;

2、凡被收录或转载的论文,应送交有关转载、检索条目的复印件,以发表当期最新版为准。(注:SCI:科学引文索引;EI:工程索引;ISTP: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;SSCI:社会科学引文索引;A&HCI:人文艺术引文索引数据库;ISSHP: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;ISR:科学评论索引;CSCI、CSSCI分别是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。

3、中文核心期刊指北大核心期刊,以发表当期最新版为准。

（二）著作奖

类别	等级	奖励金额	备注
学术专著	国际出版学术著作、专著	0.2万元/部	以外文在国外出版社出版。
	国内出版学术专著	0.2万元/部	第一完成人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(以版权页为准)。
编著、译著	一般出版社	0.1万元/部	

（三）知识产权奖励

类别	奖励内容	奖励金额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知识产权	国际发明专利	0.5 万元/项	必须获得授权。
	国家发明专利	0.3 万元/项	
	实用新型专利	0.05 万元/项	
	外观设计专利	0.05 万元/项	

第八条 教科研立项奖

(一)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

级别	类别	奖励金额	备注
国家级	重大	20 万元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等。
	重点	10 万元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等。
	一般	6 万元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。
省部级	重大	4 万元	省科技重大专项、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、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。
	重点	2 万元	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、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项目、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（含特别委托项目）等。
	一般	1 万元	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基金项目、博士启动基金项目及省哲社资助项目、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省科技计划引导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、省部产学研项目等。
市厅级	重大	0.5 万元	合同经费到校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市厅级科技类重点项目、合同经费到校 3 万元（含）以上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等。

(二) 教研项目立项奖励

级别	教育教学研究项目	奖励金额
国家级	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（特色专业、示范专业、工程认证等） 教育部教研教改类项目	2 万元
	国家一级学会、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教研教改类项目	0.2 万元
	国家一级协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	0.2 万元

省级	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		0.2 万元
	省级质量工程项目	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精品课程 省级实训基地	0.2 万元
		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0.1 万元

奖励说明：1. 我校作为非第一承担(主持)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报、共同承担的纵向项目，或经项目下达部门批准的子项目，按下一级标准奖励。

2. 教科研立项奖励在课题结项时发放奖金。

第九条 对少数影响特别大的科研立项（只限我校为第一或唯一完成单位的情况），学校根据其影响和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十条 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教学能力比赛奖励

类别		奖励标准
国家级	一等奖	1 万元
	二等奖	0.6 万元
	三等奖	0.4 万元
省级	一等奖	0.5 万元
	二等奖	0.3 万元
	三等奖	0.2 万元
地市级	一等奖	0.1 万元
注：若竞赛设置特等奖为首名奖励，则以特等奖为一等奖，依次类推奖励。		

第十一条 如遇奖励等级不确定的情况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类奖项由申报人根据自己的专业情况和拟申报的项目情况，填写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

（二）在次年的2月1日前向教育研究中心报送电子版申报书和纸质申报书、申报项目的成果证明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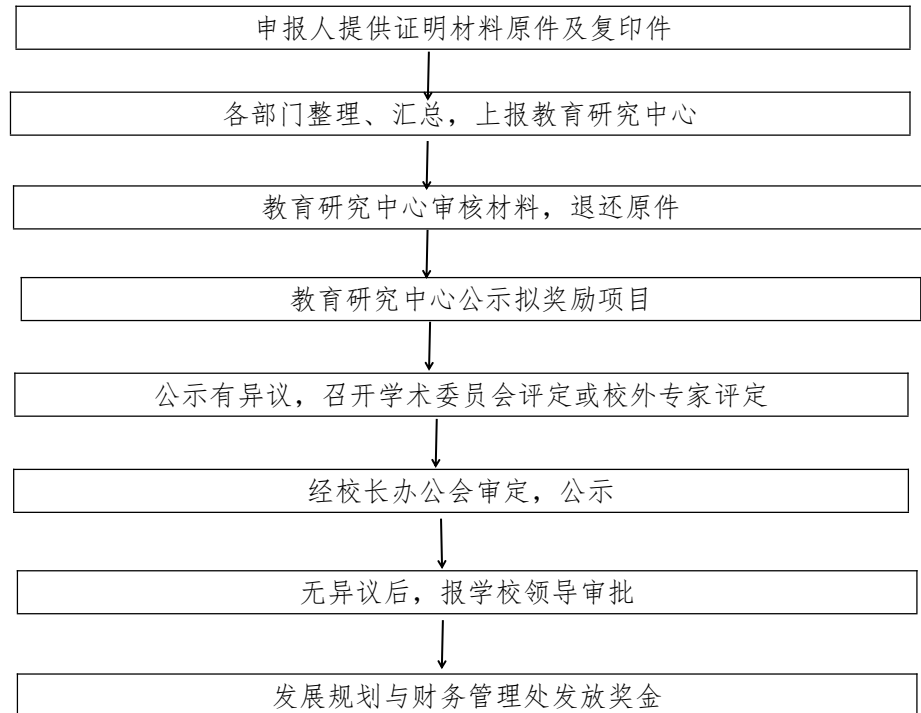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学校科研奖励以院（部）、处室等为申报单位，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申请表，列出申报奖项的清单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各奖项的证明材料原件（核实后退还）与复印件，证明材料要求真实可靠。院、部、处领导提出审查和评价（初步评定发表论文刊物的级别）意见，一并送交教育研究中心。

（四）教育研究中心对申报项目的成果证明材料进行核对（核对后原件返还申报人），汇总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。

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

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需提交反映成果的原件和相关复印件一式两份。申报获奖成果奖项的材料复印要求：获奖证书及相关表彰文件、专利证书、横向课题的鉴定结论书等；申报论文奖的材料复印要求：正文和版权页；申报著作及教材奖的材料复印要求：封面、封底及版权页；申报教科研课题立项奖及参与奖的材料复印要求：教科研课题立项文件。

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



第十五条 学校授予主要完成人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归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。与外单位合作取得的获奖成果奖金，只限我校参与的集体或个人享有。获奖成果材料归档并记入成果完成人档案。作为教师及管理人员年度考核、评定职称、晋级评优、推荐先进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科研成果的获奖者，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、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:1.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书